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介乎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7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3.89億元。本公司錄得預期淨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i)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客戶對購買乘用車的消費需求下降，本公司新發放貸款有所減少；(ii)疫情導致本公司部分客戶還款能力受到負面影響，增加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將計提減值損失金額介乎人民幣3.6億元至人民幣4.0億元；及(iii)自2019年本公司調整了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的安排使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有所下降。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告所載資料為初步統計資料及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前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3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事項(定義見規則3.7公告)及可能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盈利預警**」)構成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預警首先在公告內刊出，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必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